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被担保对象的条件和审查

第五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因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所需，确有必要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相关部门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所需相关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前次为其提供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申请部门或单位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研究提出意见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决策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对外担保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

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如有）；

（八）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保证的期间（适用于保证担保）；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控股子公司禁止对外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可以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对外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条款以及可能粗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一经签订，担保双方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等，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并重新办理。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代表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但担保为形式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并与公司签订承诺函，保证以其公司全部资产对公司给与的担保承担责任，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并将担保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提供担保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重点关注被担保方、被担保项

目资金流向，及时做好担保项目后续跟踪，定期了解被担保方财务和经营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及对策，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担保对象、金额、期限、和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财产、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全面记录，并对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若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情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及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超过”“以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